

常州市天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承担区人代会会议、常委会会议和主任会议的筹备和会务等有关工作；负责对常委会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以及主任会议交办事项的查办、督办工作。

2、负责对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贯彻有关法律、法规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的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对各项专题工作报告进行调研视察，并向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作出报告。

3、根据常委会和主任会议要求，对“一府两院”向常委会会议和主任会议所作的工作报告或专题汇报，事先进行视察调查，提出初审报告。

4、负责区人大代表和在我区的全省、全市人大代表的联络工作，组织和指导代表开展活动，为代表履行职务提供服务。

5、整理交办区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督促“一府两院”及有关部门认真办理，并及时收集代表对答复意见的反映。受理接待人大代表和群众来信来访以及领导同志批办的信访。

6、负责办理“一府两院”提请常委会审议的人事任免的有关事项，承担常委会对所任命干部开展述职评议的具体工作。承担区人大换届选举的具体工作。

7、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讨论全省、全市人大常委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下发征求意见的有关法律、法规草案，提出修改意见并汇总上报。

8、承办区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研究室、财经工委、农工委、教科文卫工委、环资城建工委、法制和内务司法工委、民宗侨工委和人事代表工委。办公室设内设机构：综合科、秘书科。以上机构均为财政拨款单位。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常州市天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18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为本级。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积极推动“十三五”规划落实，围绕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三城一镇”建设、新兴服务业、都市工业、现代农业、重点项目推进、产城融合等重点组织视察调研、听取情况汇报。深入开展经济形势调研，提出审议意见和工作建议，推动经济发展提质增效。强化财政支出监督，不断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着力促进民生持续改善，对区政府实施的“惠民实事工程”进展情况适时组织视察调研和监督。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推进难度大的民生各项工作，充分运用专题视察、专项调研、执法检查等多种监督方式，推动社会事业可持续发展，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

2、大力推进依法治区。制订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深入开展学习、宣传，保障宪法贯彻实施，规范做好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任命人员向宪法宣誓工作。推动法治社会建设，依法开展各项监督、任免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等。

3、扎实做好代表工作，加强培训教育，提升建设办理质量，拓展代表履职平台，不断提高代表依法行权、履职为民的本领和热情。

4、注重严在日常、抓在经常，不断提升人大干部服务大局、服务发展的能力。

第二部分 天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18年度 部门决算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天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757.9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84.22万元，增长38.02%。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其中：

（一）收入总计1757.91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1398.52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348.01万元，增长33.13%。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3. 事业收入0万元。

4. 经营收入0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6. 其他收入0万元。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

8. 年初结转和结余359.39万元，主要为本级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人大事务等资金。

（二）支出总计1757.91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127.54万元，主要用于人大事务。与上年相比增加37.67万元，增长3.46%。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23.38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7.99万元，增长51.92%。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

3. 住房保障（类）支出142.71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

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补贴以及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25.72万元，减少15.27%。

4. 年末结转和结余343.69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本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人代会等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本年收入合计1398.52万元，中：财政拨款收入1398.52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本年支出合计1414.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33.99万元，占87.26%；项目支出180.23万元，占12.74%；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757.91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84.22万元，增长38.02%。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天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18年财

财政拨款支出1414.2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0.4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40.52万元，增长11.03%。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天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52.88万元，支出决算为1414.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5.8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人大事务和政策性调资。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人大事务（项）年初预算为530.74万元，支出决算为1108.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8.8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1. 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90.13万元，支出决算为890.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1.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2. 人大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0.61万元，支出决算为56.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9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7.64万元，支出决算为90.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1.06万元，支出决算为30.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26%。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4.44万元，支出决算为13.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11%。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1万元，支出决算为1.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9%。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9.71万元，支出决算为8.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58%。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69.83万元，支出决算为65.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21%。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18.40万元，支出决算为77.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政策性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131.9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02.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天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14.2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0.52万元，增长11.03%。主要原因是人大事务支出。天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52.88万元，支出决算为1414.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5.8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33.9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131.9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02.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天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6.7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1.6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1.5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8.3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6.79万元，完成预算的679%，比上年决算增加6.79万元，主要原因为上级单位活动安排；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单位活动安排。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考察交流。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 公务接待费1.53万元，完成预算的64.29%，比上年决算减少0.63万元，主要原因为接待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接待减少。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53万元，接待14批次，201人次，主要为接待国内单位学习；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天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27.02万元，完成预算的361.23%，比上年决算增加7.0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会议增加。2018年度全年召开会议27个，参加会议2744人次。主要为召开人代会、常委会、主任会议、工作会议等。

天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26.0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7.8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培训任务增加。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48个，组织培训4743人次。主要为培训人大干

部业务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2.06万元，比2017年减少32.21万元，减少23.99%。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4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

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